

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優秀畢業學生服務獎推薦表

系所		姓名		學號		聯絡電話			
身分證字號				Mail 網址					
擔任班級、社團幹部資歷：50 分（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自行加總填於各項之「得分」欄）									
評比項目		評分標準					得分		
班級幹部 24 分		班級幹部以任滿一學期計，最高 24 分。					分		
		擔任項目	分數	擔任次數	小計	擔任項目	分數	擔任次數	小計
		班長	3 分			其餘幹部	2 分		
社團幹部 26 分		包括學生會/系學會/社團/宿舍等，任期以學年計，不滿 1 學年減半，最高 26 分。					得分： 分		
		擔任項目	分數	擔任次數	小計	擔任項目	分數	擔任次數	小計
		學生會會長	8 分			議會議長	7 分		
		學生會副會長	6 分			議會副議長/召委	5 分		
		學生會幹部	4 分			議會議員	4 分		
		社團社長	6 分			宿舍舍長	8 分		
		社團副社長/幹部	4 分			宿舍副舍長/樓長	6 分		
系學會會長	6 分			系學會副會長/幹部	4 分				
校內服務 20 分		每服務乙次 1 分，超過 1 天者，每增加 1 天加 1 分，最高 20 分。 【若相關證明文件—服務證明書、感謝狀及獎狀等無天數記載者以 1 次計算。】							
		參與服務項目	次/天數	計分	參與服務項目	次/天數	計分		
校外服務 20 分		每服務乙次 1 分，超過 1 天者，每增加 1 天加 1 分，最高 20 分。 【若相關證明文件—服務證明書、感謝狀及獎狀等無天數記載者以 1 次計算。】							
		參與服務項目	次/天數	計分	參與服務項目	次/天數	計分		
特殊表現 10 分		曾獲各項表揚，最高 10 分					得分：		
		表揚種類	分數	次數	小計	表揚種類	分數	次數	小計
		全國性	10 分			非全國性	5 分		
合計總分					排 序		第 名		
推薦師長評述簽章									